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0)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本公告乃由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預期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ii)復牌指引；(iii)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延遲刊發，有關延遲的原因是，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初步資料，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林燁先生(「林先生」)涉嫌私自挪用本集團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8百萬元的若干資金，因林先生曾於並無具體用途的情況下及就若干並不存在的商業或租賃交易，安排向其他法團實體墊付本集團若干資金(「涉嫌資金挪用」)。由於涉嫌資金挪用，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對涉嫌資金挪用相關事宜展開調查。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對涉嫌資金挪用開展適當的獨立司法鑑定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且本公司已委聘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 (「**Frank Recovery**」)以(其中包括)確定本集團所進行構成涉嫌資金挪用的據稱相關交易，對據稱交易展開調查及確定其詳情，包括資金金額、據稱交易的時間及交易如何發生等，並發佈調查報告(「**獨立調查**」)。

Frank Recovery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的範圍

獨立調查的主要範圍包括確定本集團所進行構成涉嫌資金挪用的據稱相關交易，對據稱交易展開調查及確定其詳情，包括資金金額、據稱交易的時間及交易如何發生等。

主要調查程序

Frank Recovery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審閱本公司所提供與涉嫌資金挪用相關的可用文件(「**可用文件**」)；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與涉及涉嫌資金挪用或與之相關的相關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進行面談；
- (iii) 對位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一台台式電腦及位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深國投**」)辦事處的四台台式電腦複製的數據進行電子取證；及
- (iv) 對公共領域相關公司及個人進行背景調查。

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背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提供承包、項目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iii)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及(iv)於中國進行商品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所公佈，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初步資料，林先生涉嫌私自挪用本集團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8百萬元的若干資金，因彼曾於並無具體用途的情況下及就若干並不存在的商業或租賃交易，安排向其他法團實體墊付本集團若干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i)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的職務已被暫停，直至另行通知；(ii)林先生處於失聯狀態，且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往後均未能與彼取得聯繫；及(iii)本公司收到林先生的辭職信，表明彼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涉嫌資金挪用與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中深國投及廣州市得昇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得昇」)進行的兩項交易有關。

1. 據稱分租交易

中深國投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分租服務。羅嘉順先生(「羅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分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中深國投(作為租戶)與深圳市前海沃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沃辰」，作為業主)訂立據稱租賃協議(「據稱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棟七層樓宇(「辦公場所」)，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五年(「據稱分租交易」)。有關據稱分租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Frank Recovery有關據稱分租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上文「主要調查程序」一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Frank Recovery對據稱分租交易得出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 (i) 據羅先生指稱，據稱分租交易由林先生安排，因為中深國投的業務營運一直由林先生控制及管理，且中深國投的公司印章一直由林先生保管；
- (ii) 根據據稱租賃協議，其中協定的月租為人民幣1,394,481.2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且租戶須向業主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的按金。然而，於訂立據稱租賃協議前，已支付首六個月的租金人民幣8,366,887.2元及按金人民幣4,183,443.6元（「中深國投付款」）；
- (iii) 羅先生已對辦公場所進行實地考察，但並無對辦公場所的所有權進行盡職調查以達成據稱租賃協議；
- (iv) 中深國投付款須經林先生批准；
- (v) 最終發現深圳沃辰並非辦公場所的擁有人，深圳沃辰未能向中深國投交付辦公場所的所有權；
- (vi) 根據對中深國投的銀行賬戶的銀行賬單、總分類賬及會計憑證的審查結果，發現中深國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深圳沃辰支付多筆款項合共人民幣14,450,000元（「向深圳沃辰支付的款項」），且中深國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自深圳沃辰收取若干款項合共人民幣2,899,669.2元，中深國投向深圳沃辰支付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550,330.8元（「向深圳沃辰支付的款項淨額」）；
- (vii) 根據中深國投的財務管理制度，中深國投向第三方支付款項須經過各種內部程序。然而，我們注意到中深國投於批准向深圳沃辰支付的款項時並無嚴格遵守財務管理制度，尤其是若干付款申請缺乏證明文件，由於中深國投尚未接管辦公場所且多付金額為人民幣6,083,112.80元，因此並不符合租賃按金人民幣4,183,443.6元的付款條件。似乎林先生及羅先生（中深國投當時的管理層）就支付向深圳沃辰支付的款項凌駕於財務管理制度之上；

- (viii) 上述結果表明，據稱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虛構，僅僅是為掩蓋挪用資金人民幣11,550,330.8元(即向深圳沃辰支付的款項淨額)的欺詐計劃；
- (ix) 根據林先生的背景調查，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一直為擁有深圳市振燁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振燁」)99%權益的股東。深圳沃辰的前任董事兼法定代表劉國萍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前為擁有深圳振燁100%權益的股東及其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為深圳沃辰的法定代表兼董事，目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彼亦為深圳沃辰有關據稱分租交易的負責人。線上調查結果亦指稱劉女士為林先生的妻妹。鑑於深圳沃辰、劉女士及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我們懷疑據稱分租交易及中深國投付款乃由林先生及劉女士精心策劃；
- (x) 據稱分租交易由除郭麗英女士以外的所有當時董事(「相關董事」)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但相關董事於批准決議案前並無查詢辦公場所的所有權，而本公司及中深國投亦無進行土地查冊或其他盡職調查，以確認深圳沃辰是否為辦公場所的業主。似乎相關董事基於中深國投由林先生管理及據稱租賃協議符合中深國投的主要業務的理由而批准據稱租賃協議，但彼等於批准決議案及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前，未能向本公司及中深國投的管理層作出充分查詢；
- (xi) 中深國投的法定代表並非董事會成員，亦非本集團僱員，委任中深國投的法定代表尚未經董事會批准；及
- (xii) 本公司未能對中深國投行使足夠的控制權，並依賴林先生監督及管理中深國投的事務，且缺乏制衡制度以確保林先生忠實於本公司的利益及降低欺詐風險。

2. 據稱白銀交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過去及現在仍由廣州得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廣州得昇與天津炬龍工貿有限公司（「天津炬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稱白銀協議」）以向天津炬龍購買合共11,400公斤白銀，暫定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含稅）（「據稱白銀交易」，連同據稱分租交易統稱「據稱相關交易」）。根據據稱白銀協議，白銀單價將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進一步協定。

Frank Recovery有關據稱白銀交易的主要調查結果

根據上文「主要調查程序」一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Frank Recovery對據稱白銀交易得出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 (i) 林先生為控制及監督廣州得昇事務及運營的負責人；
- (ii) 根據據稱白銀協議，廣州得昇支付人民幣46,121,500元作為預付款項，佔購買總額的約96%，而據稱白銀協議並無協定白銀的交付日期。此外，天津炬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距離據稱白銀協議日期僅有14天。令人懷疑的是，廣州得昇當時的管理層同意於協定交付日期及白銀單價前向一間新成立的公司支付人民幣46,121,500元；
- (iii) 根據對廣州得昇的銀行賬戶的銀行賬單的審查結果，我們注意到廣州得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向天津炬龍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1,121,500元（「廣州得昇付款」）。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天津瑞達經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津瑞達」）向廣州得昇的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海南炬龍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海南炬龍」，天津瑞達的控股公司）向廣州得昇的銀行賬戶存入人民幣21,121,499.99元（「廣州得昇存款」）；
- (iv) 廣州得昇存款在廣州得昇的銀行賬單上被描述為天津瑞達的預付款項退款（「墊款」）；

- (v) 根據上文，似乎廣州得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收到三筆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向天津炬龍匯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自海南炬龍收到人民幣21,121,499.99元的款項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向天津炬龍匯出人民幣21,121,499.99元。這表明廣州得昇付款來自廣州得昇存款。據信，廣州得昇付款、廣州得昇存款及墊款很可能為廣州得昇、天津炬龍、海南炬龍及天津瑞達之間循環資金流動計劃的一部分；
- (vi) 根據上文，Frank Recovery認為，據稱白銀協議並無商業實質內容，據稱白銀交易似乎屬虛構；
- (vii) 廣州得昇的法定代表並非董事會成員，亦非本集團僱員，委任廣州得昇的法定代表尚未經董事會批准；及
- (viii) 本公司未能對廣州得昇行使足夠的控制權，並依賴林先生監督及管理廣州得昇的事務，且缺乏制衡制度以確保林先生忠實於本公司的利益及降低欺詐風險。

Frank Recovery的其他調查結果

Frank Recovery已獲提供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據此，發現廣州得昇的付款程序存在缺陷，因為廣州得昇向天津瑞達支付已拖欠9個月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1,000,000元。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指出，向天津瑞達支付的預付款項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但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如何降低所識別的風險提出建議。然而，儘管已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交還預付款約人民幣21,000,000元，於收到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所載的風險警示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後並無就此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或程序。

獨立調查的局限性

Frank Recovery於調查過程中遇到可能限制獨立調查範圍的若干限制（「**調查局限性**」），包括下列各項：

- (i) 獨立調查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而調查報告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所提供資料及向Frank Recovery所作陳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Frank Recovery的員工尚未核實調查報告所依據資料的準確性。鑑於調查報告所披露範圍及可用資料的局限性，因此，Frank Recovery無法保證調查報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ii) Frank Recovery依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料、文件及陳述。Frank Recovery假設該等資料及文件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並於調查報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已向Frank Recovery提供與解決該等問題相關的所有可用資料。然而，Frank Recovery概不保證其準確性；
- (iii) 該等資料及文件(包括董事及員工之間的內部通訊)僅限於可用文件；
- (iv) Frank Recovery已邀請彼等認為可提供資料的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當時參與涉嫌資金挪用的該等人士參加面談。於調查報告日期，僅有8位受邀者參加面談；
- (v) Frank Recovery概不對任何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所有權問題)承擔責任；及
- (vi) Frank Recovery於報告中提出的意見及分析乃基於向Frank Recovery提供的有限及不完整資料及文件，並受時間限制。倘獲得其他新文件或額外資料，Frank Recovery可能需要重新考慮其中表達的意見，這可能修改報告中的全部或部分意見。因此，Frank Recovery就此明確保留其所有權利。

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審議調查報告。受調查報告所報告Frank Recovery遇到或指出的各種局限性所規限，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Frank Recovery已就獨立調查執行適當而全面的程序。鑑於上文所述，特別調查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應就下列各項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i) 是否向警方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據稱相關交易；
- (ii) 收回本集團於據稱相關交易項下支付的相關款項(包括據稱分租交易項下的向深圳沃辰支付的款項淨額及據稱白銀交易項下廣州得昇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6,121,500元)的可用法律補救措施；及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對林先生及安排據稱相關交易的其他人士提出的索賠。

重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可考慮重組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是否有必要清理管理層及委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

加強內部企業管治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高層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例如委任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就本公司所有業務活動是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向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加強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實施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措施，旨在處理及解決本公司持續審查及加強內部控制過程中發現的所有漏洞、薄弱環節或問題，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加強付款授權流程；
- (ii) 監督重要合約審批及簽署，並區分其審批及監督工作；及
- (iii) 加強對辦事處營運及本集團監督的治理及業務控制。尤其是，(a)上市公司層面及運營公司層面的政策、規程及監督須相互一致，並允許審查及監控所有適用領域，(b)應當有保存記錄的正式規定，包括保留相關證明材料；及(c)持續或定期監控是否充分遵守正式保存記錄的規定；及

(iv) 指定高級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上文所載局限性，調查報告中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據稱相關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該等交易涉及兩項獨立交易，且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據稱相關交易日後不會再次發生。

此外，據稱相關交易僅涉及本集團的中國分租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而非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包括承包、工程管理及土木工程諮詢業務。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照常進行。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鑑於所發現的問題，董事會將及時採取所有必要補救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所涉及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將尋求法律意見，並繼續努力採取所有可用方法以行使其有關收回未償還款項的權利及尋求有關相關個人錯誤行為的損害賠償；
- (ii) 為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將尋找經驗豐富的合適人員加入董事會，並指定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 (iii) 本公司將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以處理及解決本公司持續審查及加強其內部控制過程中發現的所有問題；
- (iv)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區分重要合約審批及簽署的審批及監督流程；及
- (v)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其對其辦事處營運及本集團監督的治理及業務控制。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買賣，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全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寶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寶成先生(主席)、歐兆聰先生、*Bat-Ochir Purevdemberel*先生、江陶滔先生、施闖先生及施仲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皓婷女士、黃雨先生及顧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